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海证〔2023〕1707号

签发人：姜诚君

关于增加高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：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高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》，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人员对高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工作。

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，为确保辅导质量，需增加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屠昊东、曲双政、李泽盛，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。

特此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增加高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签名：

屠昊东

屠昊东

曲双政

曲双政

李泽盛

李泽盛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名：

姜诚君

姜诚君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1日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